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8-SZWK-G2026-0006 号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机关）

联系人：王宁明

联系电话：18601442883

乙方：江苏玖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纪丰

联系电话：18915630666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8-SZWK-C2025-0006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重点区域（临顿路沿线）交通安保服务项目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重点区域（临顿路沿线）交通安保服务项目

二、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重点区域（临顿路沿线）交通安保服务项目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 项目服务区域：临顿路沿线。

4. 服务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合同需终止，应在实施期内提前通知对方。

6. 合同付款金额将结合考核评分表与甲、乙双方责任中明确的未达标扣款情况做好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7.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三、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要求：

1. 服务单位根据采购人发出的劳动力需求书面订单所注明的招聘要求，合法、合规招聘员工，并与招聘录用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服务

单位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正式录用条件的人员，在其入职前安排职业道德、岗前技能、劳动纪律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和考核，并确保员工已经知悉并了解工作内容、工作职责、违约责任等。

2. 中标单位在入驻项目前，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约定，提前向采购人申报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申报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采购人可视作中标单位自动放弃本项目。

3. 在项目的实际运行过程中中标单位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采购人各项要求的，项目内工作人员工作未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并不支付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采购人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调动、调整采购人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按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标准扣除服务费用。如上述情况出现 3 次以上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项目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

5. 服务单位员工离开采购人工作岗位前应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财物等返还。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按财物的购买价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服务人员的综合管理要求

1. 发生员工因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而被退回时，服务单位应保证及时补充出勤人员并确保工作质量。

2. 服务单位及其员工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如因服务单位或其员工的原因导致相关不良影响的，服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服务单位及其员工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人或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服务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4. 服务单位员工离开采购人工作岗位前应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财物等返还。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按财物的购买价承担赔偿责任。

5. 入驻项目的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干净、整洁、挂牌服务，讲究礼仪、仪表，态度热情，服务到位。中标单位在项目内的服务工作，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1.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若乙方在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重点区域（临顿路沿线）交通安保服务项目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重点区域（临顿路沿线）交通安保服务项目管

理服务合同：

（1）严禁将承包的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重点区域（临顿路沿线）交通安保服务项目转包他人；

（2）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3）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低于最新政策规定的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

（4）乙方必须依法用工，拖欠员工工资引起讨薪事件或对项目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上述1种情况出现3次以上的。

（6）其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直至终止。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重点区域（临顿路沿线）交通安保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乙方的服务人员须固定工作岗位，不得混岗。甲方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

六、服务费用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步骤：①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项目中日常服务部分管理第三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费用；②节假日期间临时安保服务结束后，按照实际使用服务人员情况进行支付；③合同付款金额将结合考核评分表与甲、乙双方责任中明确的未达标扣款情况做好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①项目日常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价（大写）　　（小写）：￥　　元。

②节假日临时安保服务费用：**按8小时不超过200元/人，12小时不超过300元/人，**按实际使用人数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玖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003200000755993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该合同。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备案。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发现配置本项目人员在其他项目兼职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按每次不少于2000元的标准扣除服务费。如上述某种情况累计出现3次以上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项目合同的履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

（6）乙方在从事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礼貌、注意交通安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的同时还要追究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与甲方无关。此外，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0.5万—3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超过3次事故或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7）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此外，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0.1万—2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超过3次以上事故或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8）乙方应认真做好项目内及周边秩序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准确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保证整个服务区域的秩序良好稳定。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反应不及时、处理失当造成服务区域工作秩序混乱的、造成损失的、产生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甲方可根据事故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0.5万—2万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超过3次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或影响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9）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10）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假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11）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12）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3）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时，双方按本合同交接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14）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国家、省、市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人社部门有关要求，从服务费中直接支付。

（15）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6）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过错，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该书面文件以送达乙方企业法人注册登记中的住所地为准。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进行网上公示。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2.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2.13

合同签订地：

合同附件：考核表

临顿路交通安保项目　　月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1	出勤率考核（15 分）	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超过 30 分钟视为旷工，旷工一次扣 5 分	
		不在指定点位扣 1 分，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视为旷工，旷工一次扣 5 分	
2	配合度考核（15 分）	不服从民警、辅警指令的一次扣 5 分	
		不配合临时加班指令的一次扣 5 分	
		配合临时加班的一次加 1 分，加班时间予以调休	
3	管事率考核（30 分）	所负责的路口存在车辆抛锚、交通设施损坏等异常，不汇报不处理的，一次扣 1 分	
		所负责的路口流量大发生拥堵，不控灯调节的，一次扣 1 分	
		所负责的路口有违停、残疾车、三轮车兜客等乱象不管理的，一次扣 1 分	
4	队容风纪考核（10 分）	不按规定着装的一次扣 1 分	
		执勤时抽烟、吃东西的一次扣 1 分	
		执勤时倒背手、躺睡等不雅行为的一次扣 2 分	
5	舆情管控考核（10 分）	发生微信、抖音、小红书等舆情的，一次扣 2 分	
		执勤时和别人发生争吵冲突的一次 5 分	
6	队伍一致性考核（10 分）	单一岗位一个月安排两人的一次扣 1 分，3 人的扣 2 分，4 人以上的扣 5 分	
7	信息畅通考核（10 分）	队员不接电话一次扣 1 分、无线通讯呼叫不到一次扣 1 分	
		未配备无线通讯设备一人次扣 1 分	
8	一票否决条款	因为队员的失误或者不当言行，造成省级层面以上较大舆情，或者市级以上领导批示的	

备注：1、考核结果≧ 95 分的，足额结算服务费用；

2、考核结果<95 分的，每扣 1 分结算费用扣除 1000 元整；

3、累计两次考核结果<85 分，或者触及一票否决条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4、日常考核由使用方（交警中队和街道联合考核）按照实际出勤情况如实考核。